



Distr.: Limited
17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Span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电子商务工作组
第四十届会议
2002年10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国际文书中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障碍
政府和国际组织意见汇编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导言 | 2 |
| 二. 意见汇编 | 2 |
| A. 国家 | 2 |
| 1. 奥地利 | 2 |
| 2. 意大利 | 3 |
| 3. 阿曼 | 4 |
| B. 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 | 5 |
| 1.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5 |
| 2. 国际海事组织 | 6 |
| 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6 |
| 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6 |
| 5. 世界海关组织 | 7 |
| 6. 欧洲委员会 | 8 |
| 7.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 | 8 |
| C. 国际非政府组织 | 9 |
| 1. 国际运输商协会联合会 | 9 |



一. 导言

1. 电子商务工作组在其 2001 年 3 月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根据秘书处的一份说明 (A/CN.9/WG.IV/WP.89) 审议了消除现行国际公约中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的障碍的提议。工作组同意建议委员会拟订一份或若干份适当的国际文书, 以消除国际贸易法律文书中可能存在的妨碍使用电子商务的法律障碍。工作组还同意向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应该就国际文书中可能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障碍进行全面的调查。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赞同该建议以及关于未来工作的其他建议。¹
2. 秘书处是从查明并审查交存秘书长的许多多边条约中与贸易有关的文书着手进行调查的。秘书处查明了可能同调查工作有关的 33 份条约, 并分析了在这些条约下因使用电子通信手段而可能产生的问题。秘书处就这些条约而达成的初步结论已载于提交给工作组 2002 年 3 月第三十九届会议的秘书处说明 (A/CN.9/WG.IV/WP.94)。
3. 工作组在这届会议上注意到秘书处在调查方面取得的进展, 但没有足够的时间审议秘书处的初步结论。工作组要求秘书处征求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对调查以及调查中所载的初步结论的看法, 并拟订一份将这类意见汇总的报告, 供工作组以后审议。工作组还要求秘书处征求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的看法, 了解是否存在该组织或其成员国担任保存人的国际贸易文书而该组织又希望将其列入秘书处所进行的调查之中。
4. 秘书长在 2002 年 4 月 11 日的普通照会和 2002 年 4 月 22 日和 29 日的信函中将 A/CN.9/WG.IV/WP.94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调查情况转递给各国及应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的 13 个政府间组织和 12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秘书处要求各国及这些组织对调查情况进行复查, 并将其意见提交工作组审议。本文件转载了秘书处收到的第一批意见。秘书处在本文件印发以后收到的意见将按照收到的次序作为增编发表。而且, 为确保尽可能拓宽磋商的基础, 秘书处将继续征求除其最初针对的几类组织以外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看法。

二. 意见汇编

A. 国家

1. 奥地利

[原件: 英文]

[2002 年 6 月 19 日]

1. 奥地利赞同, 在所分析的文书中查明的有关电子订约问题, 如果未超出工作组的工作范围, 最好在工作组讨论订立涉及电子订约的国际文书及审议与权利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处理。
2. 因此, 有关处理如何具体使这些文书适应于电子环境问题的“统括全盘的公约”似无必要。

2. 意大利

[原件：英文]

[2002年7月1日]

1. 意大利代表团首先就印发 A/CN.9/WG.IV/WP.94 号文件及其附件所载关于国际法律文书的出色的调查情况，向秘书处表示感谢。意大利代表团在发表下述意见时还将提及前一份文件（A/CN.9/WG.IV/WP.89），该文件附有 Geneviève Burdeau 教授根据秘书处的请求而编写的咨询意见。
2. 所持的基本关注是，现行国际法律文书在提及“书面”、“签字”和“文件”时可能不允许采取等同的电子手段，这可能会构成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一个障碍，而且与传统商业惯例相比，是一个不利之处。
3. 秘书处从下述两个方面处理这一问题是十分合适的。秘书处以其 A/CN.9/WG.IV/WP.94 号文件对交存秘书长的国际法律文书进行了调查，其目的是确定有可能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障碍。秘书处以其前一份文件 A/CN.9/WG.IV/WP.89，分发了 Burdeau 女士的咨询意见，其中建议，在贸易法委员会的倡议下，订立一份形式简单的解释性协议，目的是列明在所有现行和未来国际文书中“书面”、“签字”和“文件”等用语的定义，并对这些用语予以补充，而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而且可通过大会决议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总理事会的建议而对这份协议予以充实。法国代表团在其作为 A/CN.9/WG.IV/WP.93 号文件附件的说明中基本赞同这一建议，然而，主张可订立一项新的协议，就电子等同手段作出规定，而不是订立对现行条约进行解释、修改或修订的一项协议。
4. 意大利代表团认为，A/CN.9/WG.IV/WP.94 号文件中所载的调查情况对于从正确的角度认识关于按 Burdeau 教授咨询意见或法国代表团的说明中所示大致措辞拟订一项统括协议的建议至关重要。我们看到上述调查情况将所调查的全部法律文书根据其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的可能性而分成以下若干类。
5. 据秘书处认为，许多文书不存在任何问题，无需采取行动。这适用于 A/CN.9/WG.IV/WP.94 号文件中指明的下述文书：I,15; II,A,9; II,A,13; II,A,14; II,B,1; II,B,19; II,B,8; II,B,12; II,B,13; II,B,14; II,B,22; II,B,21; II,B,23; II,C,2; II,D,1; II,E,2。
6. 秘书处认为，所调查的第二类文书，存在着无法通过电子等同手段这一简单原则加以解决的问题，这是因为其隐含了“所在地”、“要约的发送和接收”的概念，或为适应电子环境必须作更为复杂的调整的调整的类似概念。这类问题实际上是电子订约公约草案（A/CN.9/WG.IV/WP.95）已涵盖的问题，或应该为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工作组正在审议的其他公约，例如，通过电子手段转让（有形货物或无形货物）权利公约或网上纠纷解决制度公约，应予涵盖的问题。A/CN.9/WG.IV/WP.94 号文件所指明的下述文书即是如此情形：I,7; I,10; I,12; I,13; II,B,26; II,D,3; II,D,4; II,E,1; III,1; III,2。
7. 秘书处认为，所调查的第三类文书存在着属于贸易政策性质的问题。这些相关的文书所针对的是国家，不适用于私法交易。对于这些问题，据秘书处认为，不应适用 A/CN.9/WG.IV/WP.89 号文件所述那一类由贸易法委员会倡议的统括协议，而是应当由其他国际组织，主要是由世贸组织采取适当的行动。A/CN.9/WG.IV/WP.94 号文件所指明的下述文书即是如此情形：I,3; II,A,5; II,A,15; II,A,17; II,A,18。
8. 最后，秘书处查明很有可能需要将与国际运输有关的两项文书（II,A,16 和 II,B,11）订立某种特殊的调整规定。

9. 在这方面，一个突出的特点是，在所调查的国际法律文件中，无一是一拟议的统括协议可如愿实现其一般性目的的。在使用“书面”、“签字”和“文件”等用语的场合，所调查的所有法律文件似都在某个方面不必采取任何行动，或要求采取非常具体的行动，而无法局限于制定电子等同手段的原则。绝不应当由此得出 A/CN.9/WG.IV/WP.89 号文件所述那种统括协议将毫无用处的结论；简单地说，结论似乎是，这类协议在剩余的情况下有其必要性，此外，对于单纯适用电子等同手段原则要么无法实现预期目的要么与该文书其他规定不相符合的情形，应谨慎行事，例如，其中显然只提及有形文件（似可设想一份文书规定将文件存放在保险箱内，因此这将仅适用于有形文件，或电子文件的打印本）。

10. 鉴于上述情况，意大利代表团建议，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工作组首先不仅完成其关于电子订约公约方面的工作，而且也完成其在所查明的其他领域的工作，例如有形货物权利电子转让、无形权利电子转让以及网上纠纷解决制度等。意大利代表团认为，在完成这一工作以后，A/CN.9/WG.IV/WP.89 号文件所设想的统括议定书拟解决的大多数问题将已经以更为适当的方式予以解决。

11. 尽管这样说，但意大利代表团认为，以一项国际协议确立“国际法律文书中所用书面、签字和文件等用语包括其电子等同手段”这一原则是应当做的事情。然而，对于这方面的任何这类协议都应附加限定条件，规定电子等同手段的原则只应在可行的情况下予以适用，而且不得有悖于该法律文书的其他条文。换句话说，这应构成原则上的某种协议，目的是形成一种惯例和法律意见，从而产生一种新的习惯性规则，允许在国际贸易情况下采用电子等同手段（见法国代表团的说明第 10 段，A/CN.9/WG.IV/WP.93 号文件）。

12. 如果按大致如上的方法处理，该协议是否称作“解释性”协议就无关宏旨了。然而，意大利代表团同意，贸易法委员会是拟订这类协议的适当论坛，并建议，通过对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讨论的现行案文增补一则条款，即可将该协议列入目前审议中的电子订约公约草案。该协议虽然可能构成略微超出公约草案范围的一则条文，但这一风险可通过其他许多实际好处所抵消，其中包括做法更为简单，批准过程或许更为容易。

3. 阿曼

[原件：阿拉伯文]

[2002 年 4 月 11 日]

1. 在下一阶段，应注重需对存放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海湾合作理事会等区域实体及世贸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其他国际实体的条约案文进行审查。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应通过其工作组考虑可否将某些贸易活动，例如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客运、货运、保险业务、银行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及其他相关项目，列入《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示范法不应局限于货物运输，而是应该涵盖工作组认为似宜列入示范法的所有内容，例如，海上留置权和抵押权，以及承认单证形式的仲裁协议。应将这类活动列入示范法案文，而不是将其纳入若干个国际条约。从而任何国家都能够颁布电子商务法规，利用示范法中所列的商业活动。

3. 应消除在货物国际销售这一背景之下就电子销售而存在的分歧，从而“货物”这一词应涵盖无形物，例如，专利权、商标、专门技术和经数字式装载而进行的购买等；有形或无形物质移动货物的充分鉴定；并解决在货物被视为有形或无形的范围上存在

的摇摆不定的问题，例如，直接从购物网站下载音乐数字式文档或电影数字式文档。

B. 政府间组织

1.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原件：英文]

[2002年6月3日]

1.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认为，贸易法委员会正在进行的这一调查十分有益，现谨提交国际航空运输领域的下述若干法律文书，供考虑列入本调查。在这方面似值得考虑的文书如下：

(a)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29年10月12日在华沙签署（第二次国际航空法会议，1929年，华沙）。该文书尤其要求出具旅客机票（第3条），提及行李票一式两份的要求（第4条），第5条至第16条提及航空货运单的性质、内容和功能。而且，第26条第3款提及投诉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这些例子及下文所举出的例子只是为了举例说明，并不一定囊括一切）；

(b) 《修正1929年10月12日在华沙签署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1955年9月28日在海牙签署（7632号文件）。本文书还载有涉及空运票据规定内容的若干条文（见例如第三、四和五至九章），第11条取代华沙公约第22条，其中载有提及航空承运人已就解决索赔提出“书面”要约的内容；

(c) 《统一非缔约承运人所办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以补充华沙公约的公约》，1961年9月18日在瓜达拉哈拉签署（第8181号文件）。鉴于该文书第四条，宜将该公约归入调查之列；

(d) 《修正经1955年9月28日海牙议定书修正的1929年10月12日在华沙签署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1975年9月25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第9146号文件）。对海牙议定书第22条进行修订的本文书第二条载有提及向原告提出“书面”要约的内容；

(e) 《修订经1955年9月28日海牙议定书修订的1929年10月12日在华沙签署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第4号蒙特利尔议定书》，1975年9月25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第9148号文件）。关于货运，本文书尤其规定，经托运人同意，可以使用可留存所进行的运输的记录的“任何其他手段”代替出具空运单。如果使用这类其他手段，而且是经托运人的请求，承运人应向托运人出具货物“收据”，从而能够核对托运情况，查询使用这类其他手段而留存的记录中所载的信息（见对华沙/海牙条文第5条进行修订的第三条）。经该议定书修订的第6条载有提及“签署”空运单的若干规定，第12条载有提及“出具”空运单部分或货物收据的规定。

(f)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的某些规则的公约》，1999年5月28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第9740号文件）。本文书第3条介绍了各种空运票据的格式和内容，并载有提及“书面陈述”、“行李识别标签”和“书面通知”等规定。该文书第4至16条基本上纳入了第4号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条规定，但略微作了些修改。第31条第3款载有提及投诉需以“书面”提出的规定，而且第34条第1款还要求仲裁协议以“书面形式”缔结。

2. 国际海事组织

[原件：英文]

[2002年5月14日]

1.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认为，海事组织的一份文书与贸易法委员会的调查可能是有关系的。
2. 1965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便利海上运输公约）的目的正如该公约序言所述，是“希望尽量简化和减少从事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只的抵达、逗留和离开的手续、文书要求和程序，以便利海上运输。”便利海上运输公约目前有91个缔约国。该公约附件C节C部分载有关于“电子数据处理技术”的推荐做法和标准。

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原件：英文]

[2001年5月30日]

1. 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担任保存人的文书涉及教育、科学、文化和通信等各领域，如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信函所述，这些领域似都不在国际贸易文书的范围之内。

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原件：英文]

[2002年5月28日]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有着与贸易法委员会进行合作的悠久传统。知识产权组织高度评价贸易法委员会进行的工作，这一工作所形成的某些文书被视为联合国系统一个组织在商务和数字化领域取得的一部分最为重大的成就。关于知识产权组织的任务授权，在这方面应尤其提及贸易法委员会在商务仲裁和电子商务领域所取得的成就。
2. 在我们这一时代，包括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在内的技术进步据称是推动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主要驱动力。与此同时，知识产权制度是这些新技术的创造者为使其投资获得收益而依赖的主要法律框架。鉴于现代技术和知识产权之间存在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所以知识产权组织会员国和秘书处的关键任务之一就是不断监督由知识产权组织主管的条约情况，以确定这些条文是否与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技术发展相一致，并根据需要对这些条文提出修订意见。
3. 具体到就知识产权组织主管的条约在“书面”、“签字”和“文件”方面的任何要求，知识产权组织已经开展了大量工作，并将继续进行这样的工作，以便在国际一级为通过电子形式提出专利和商标申请提供便利。在这方面应尤其提及《专利法条约》、《商标法条约》和《专利合作条约》的某些条文（关于后一项条约，需提及《关于以电子方式提出和处理国际申请的标准》）。
4. 因此，考虑到知识产权组织已经就其主管的条约在相当程度上开展了贸易法委员会信函中所述的工作，所以认为在不同的机构内重新进行这一工作是不合时宜的，尤

其是因为如果要正确理解知识产权组织条约的有关规定以及对这些规定可能必须作出的修改，就需要全面了解各国知识产权办事处的做法以及这些做法与国际专利和商标系统之间的联系。而且，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担心，在不同的机构重复劳动可能会造成混乱以及前后不一的结果。

5. 尽管如上所述，但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仍然做好了充分准备，以能起帮助作用和避免这些潜在困难的方式协助贸易法委员会开展其工作。为此目的，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提议在双方方便的地点和时间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举办一次情况介绍会，从而使其熟悉知识产权组织修订条约的工作，以便使这些条约在数字化环境下也能适用。

5. 世界海关组织

[原件：英文]

[2002年6月10日]

1. 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感谢得到邀请为贸易法委员会就国际文书中可能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障碍而开展的全面调查作出贡献。

2. 海关组织 2001 年通过了关于电子商务问题的《巴库宣言》，该宣言要求海关部门使用下述手段执行电子商务综合战略：

(a) 简化海关办事程序和要求，同时提高遵行程度和安全性，这反过来又会降低对贸易的负担和遵行费用；

(b) 发展无缝隙的国际贸易交易和相关的标准化程序及数据交流，这些将可在海关组织所有成员国成功使用，而且立足于海关组织海关数据模式及经修订的京都公约；

(c) 确保电子商务的使用使海关管理部门能够在早期阶段提前发现并化解风险，并提高将资源用于风险最高地区的针对性；

(d) 进一步依赖对商业数据的使用来满足海关方面的要求；

(e) 确保各项要求安全可靠而且可以实现，以及提供便于使用和能够重复利用信息及在操作上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

(f) 开发可改进会员国主管部门之间交流信息和情报的潜力，并尤其借助于唯一托运参照号概念进行终端至终端国际贸易交易审计追踪；

(g) 与国际贸易所涉其他政府机构发展更为密切的关系，以便为无缝隙转让国际贸易数据（单一窗口概念）提供便利，并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交流关于风险的情报；

(h) 确保增订所有相关的国际贸易规则，从而使在功能上等同于“文件”和“签字”的电子手段具有法律效力；

(i) 确保所有各级工作人员都得到必要的培训，以便逐步积累为在全自动化电子环境下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技能。

3. 从这一新情况中可以注意到，海关组织十分欢迎有机会向贸易法委员会提供关于其某些文书的详细情况，现谨要求将下述这些文书纳入贸易法委员会调查之列：

(a) 《经修订的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经修订的京都公约）；1999年6月26日签署，尚未生效（需40个签署国，现已有10个国家签署）；

(b) 临时入境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1990年6月26日签署，1993年11月

27 日生效；38 个缔约国；

(c) 关于货物暂时入境的暂时入境证海关公约；1963 年 7 月 30 日生效，62 个缔约国；

(d) 海关合作理事会（现为海关组织）关于海关在商业发票方面的要求的建议，1979 年 5 月 16 日签署

(e) 海关合作理事会关于传递和验证由计算机处理的海关信息的建议，1981 年 6 月 16 日签署；

4. 海关组织秘书处十分有兴趣同贸易法委员会继续开展合作，并期望在适当的时候收到一本最后的成果。

6. 欧洲委员会

[原件：英文]

[2002 年 6 月 24 日]

1. 欧洲委员会十分认真而且饶有兴趣地研究了贸易法委员会为查明和消除国际贸易法文书中可能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的法律障碍而开展的工作，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为查明这类相关的国际贸易法文书而正在进行的调查。

2. 欧洲委员会秘书处谨告知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由于欧洲委员会关于《信息社会的服务》的信息和法律合作公约（ETS 180），欧洲联盟 EC/98/34 号指令（经 EC/98/48 号指令修正）的适用范围得以扩大，从而能够适用于非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欧洲委员会成员国。2001 年 10 月在莫斯科开放供签署的本公约目的在于遵照 98/48/EC 号指令，在新的通信服务领域建立法律信息和合作制度，从而使参与的各国能够了解关于“信息社会服务”的法规草案，并就此发表意见。称作“信息社会服务”的这些新的服务实际上属于通常在网上有偿提供的带有互动性质的活动。欧洲委员会的这一公约以及该指令是发展和便利在欧洲联盟以外区域以及该区域与非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欧洲委员会成员国之间的国际贸易的一个重要工具，应该纳入贸易法委员会的调查之列。

3. 另外，欧洲委员会谨提请贸易法委员会注意欧洲委员会在个人数据保护领域开展的工作，该工作所依据的是 1981 年《关于在自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个人的公约》（ETS 108）。通过这一工作，提出了对电子商务可能会有所影响的若干项建议和报告。1992 年与欧盟委员会和国际商会联合编写、现正在增订中的“关于确保在跨国界数据流动方面数据同等保护的示范合同”（现可在欧洲委员会网址上检索到：<http://www.coe.int>），针对合同涉及数据跨国界流向无法确保充分保护个人数据的国家的情况，拟订了旨在对个人数据进行保护的合同条款。

7.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

[原件：西班牙文]

[2002 年 5 月 17 日]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拉美一体化协会）总秘书处已就本协会 12 个成员国电子商务的现状和前景展开了研究，研究报告中尤其载有对本区域电子商务的法律和规章框架进行分析的章节。在拉美一体化协会网址（www.aladi.org）下，通过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国际组织)——ALADI (拉美一体化协会)——Estudios e informes (研究与报告) 的链接 “Portal comercio electrónico” (电子商务端口), 可以检索到 (西班牙文本和葡萄牙文本的) 电子商务问题研究报告。上述网页中, 尤其是通过 Normativa (规则) 的链接, 还载有关于拉美一体化协会成员国电子商务法律和条例的资料。

C. 国际非政府组织

1. 国际运输商协会联合会

[原件: 英文]

[2002 年 4 月 24 日]

1. 国际运输商协会联合会 (运输商协会联合会) 建议添加下述国际公约:

(a) 航空运输: 经《第 4 号蒙特利尔议定书》及《统一国际航空运输的某些规则的公约》(1999 年蒙特利尔公约) 修订的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署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华沙公约);

(b) 铁路运输: 国际铁路运输公约 (铁路运输公约)。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 (A/56/17 和 Corr.1 (法文本), Corr.2 (西班牙文本) 及 Corr.3 (英文本)), 第 291-293 段。